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電話：2574 4296

傳真：2835 7777

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55/09 號

2009 年 5 月 15 日

修訂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大潭灣獨木舟公開賽 2009

(此項比賽為港島童軍賽船大會 2009 獨木舟項目)



日期： 2009 年 8 月 30 日 (星期日)【後備日期：2009 年 9 月 27 日 (星期日)】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賽區： 大潭→夏萍灣→大潭

全程： 約 6 公里

比賽組別：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年齡 (以比賽當日計算)
先進組		✓	35 歲或以上
公開組	✓	✓	19 歲或以上
青年組	✓	✓	15 至 18 歲
少年組	✓	✓	10 至 14 歲

*參加者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

比賽形式： 以時間計算，最快時間完成大會指定路線者為勝。

參賽名義： 個人參賽或以旅團／區／單位名義報名

參加資格：

1. 年滿 10 歲並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及
2. 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未持有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及
3.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少年獨木舟(海象章)證書或獨木舟初級／三星或以上之證書。

裝備： 大會將提供艇隻、救生衣及槳予參賽者使用，同時歡迎自備有關器材。

費用： 港幣 60 元 (包括租艇及行政)，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一單位一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書「港島童軍」或「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截止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1. 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並經旅長或有關團長批准及簽署（領袖除外），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報名費支票；
3. 所有參加者必須提交成員紀錄冊（附有個人資料之頁）或領袖委任書副本；
4. 海上活動紀錄冊「SEA LOG」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
5. **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少年獨木舟(海象章)證書或獨木舟初級／三星或以上之證書副本。**

獎 項： 1. **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軍**，比賽結果將於當日公佈。
（港島地域之童軍成員及領袖另設主席盃）

2. 設有團體獎冠、亞、季軍，頒予得分最高之團體，若有兩個或以上團體得分相同，則以取得分項冠軍較多者為勝；若冠軍數量相同，則以取得分項亞軍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

得分方法：

冠軍：6 分	亞軍：4 分	季軍：3 分	第四名：2 分
--------	--------	--------	---------

賽事簡報會：**大會將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30 分舉行賽事簡報會，地點待定。各參賽旅團之負責領袖及個人賽員務必出席。**

備 註：

1. 各旅團必須有足夠領袖隨隊照顧童軍成員；
2. 年歲以比賽當日計算；
3. 所有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必須已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負責領袖保管，直至比賽完結後便立即銷毀；
4. 逾期繳交或未付費用的申請，恕不接納；
5. 取錄與否，均以電郵或書面通知；
6. **本賽事為香港獨木舟總會認可之本地賽事；**
7. 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實賽員身份，務請賽員出示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8. 如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比賽日期將順延至 9 月 27 日；
9. 有關比賽細則及任何資料更改將於賽事簡報會當日公佈。

查 詢： 如在賽事簡報會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吳 家 亮

（廖家強  代行）